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由于番茄制品行业受出口市场影响，价格下降，行业不景气。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专注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股权出让事宜，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且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审计与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出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 万玉龙 谭臻 常红军

2016 年 12 月 23 日